

### 6.2.2c 丙部：規則

- (a) 保險公司欲**確認**對某保險代理人的**委任**或保險代理人欲**確認**對某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，均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**確認**。
- (b) **為保險代理人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進行登記**
  - (i) 在收到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（視何者適用而定）的申請後，委員會便會盡速使登記生效；
  - (ii) 登記有效期最長**不超過三年**。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可以在不早於目前登記有效期屆滿前**三個月**的時間內，分別為其保險代理人或負責人/業務代表提出續期登記的申請。（註：獲委任者仍為「適當人選準則（見下文 6.2.2e）」規限，包括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。）
  - (iii) 保險代理人、負責人和業務代表須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。保險代理人如使用商務名片，必須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。
- (c) 保險代理人終止代表保險公司，或者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終止代表保險代理人時，須予**取消登記**。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人（視何者適用而定）必須於該名保險代理人、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停止職務後**七天**內告知委員會，並向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，委員會便會**即時**把該名保險代理人從登記冊上刪除，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則從附屬登記冊上刪除。
- (d) 委員會必須於登記及其後取消登記生效**七天內**，**通知保險業監督**，亦須隨時為保險業監督提供登記冊及附屬登記冊作查核之用。
- (e) **代表保險公司須符合以下資格：**
  - (i) 任何保險代理人**最多**可以代表**四間**保險公司，其中長期保險人的數目不得超過**兩名**；
  - (ii) 就上文(i)而言，一名**綜合**保險人應當計算為**兩間保險公司**；
  - (iii) 就上文(i)而言，一個保險公司**集團**（見詞彙表）構成一間單一保險公司；但如代表涉及一般和